

关于浙江省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有关规定,我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19〕2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浙江银保监局对我司浙江省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特此披露。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